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BUSINES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FOR SECONDARY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ABOVE)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 工作指南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版)

主 编 夏时畅

副主编 俞 敏 朱 红 徐校平 俞 汀

主 审 徐润龙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 工作指南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版)

主 编 夏时畅

副主编 俞 敏 朱 红 徐校平 俞 汀

主 审 徐润龙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南: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版 / 夏时畅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308-17747-4

I. ①医… II. ①夏… III. ①医药卫生组织机构—公
共卫生—卫生工作—中国—指南 IV. ①R197.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0783 号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南(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版)

主 编 夏时畅

副主编 俞 敏 朱 红 徐校平 俞 汀

策划编辑 阮海潮(ruanhc@zju.edu.cn)

责任编辑 阮海潮

责任校对 陈静毅 陆雅娟 吴水燕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浙江省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62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747-4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公共卫生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民生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医疗机构承担了大量的公共卫生工作任务,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染病、慢性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前沿阵地。做好公共卫生工作是各级医疗机构的基本职责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应承担的公共卫生工作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一段时期以来,各级对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没有足够的重视。2003年“非典”疫情的暴发流行,充分暴露了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预防和救治方面的薄弱环节,促使了各级政府对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职能的思考和重视。做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不仅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维护社会稳定,而且是保障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安全和医务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是各级医院健康、持续发展的保证。

浙江省卫生厅于2007年下发了《浙江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任务书(试行)》,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的目标、工作内容与要求以及考核指标做了规定,并于2013年起每年通过修订下发年度《浙江省公共卫生任务书》的形式,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承担的公共卫生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总结多年来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业务管理和指导的基础上,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卫生计生委)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卫生监督所组织人员编写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南(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版)》。本指南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公共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结合目前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程序等进行了具体阐述,可作为各级医疗机构规范管理和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的必备工具书,可作为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指导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各级医疗机构进行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和考核的依据。该书

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实用性强,是浙江省落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的配套材料。按照编者“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的思路,希望该书的出版也能够为全国各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管理提供参考,以促进全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学落实和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起到积极的作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陇德

2017年3月

前 言

医疗机构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染病、慢性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前沿阵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与计生法律法规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做好传染病医疗救治、突发事件及传染病疫情报告、健康教育、免疫预防与针对性疾病监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诊疗和精神卫生服务、妇幼保健、儿童保健、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感染控制、医疗废物处理、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在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的支持下,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省卫生监督所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南(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版)》。本《指南》旨在规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职责和任务,以浙江省卫生计生委《2016年度浙江省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书》中“浙江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为主要依据,结合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发展趋势,按照“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的思路编写。全书共11章55节,包括公共卫生管理、传染病与慢性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院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方面,涵盖工作内容与要求、工作流程和评估指标,并提供可操作性的表单,以期作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各类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业务和管理的工具书。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主要来自浙江省及各市、县有关公共卫生人员,对所有编审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目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理论与实践尚处于探索之中,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时予以完善。

编 者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共卫生管理	1
第一节 公共卫生管理组织	1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5
第三节 生物安全管理	12
第四节 临床用血管理	25
第五节 职业健康管理	32
第六节 放射安全防护管理	41
第七节 医疗废物管理	46
第八节 场所卫生管理	53
第二章 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	58
第一节 传染病预检分诊	58
第二节 传染病报告管理	63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	77
第四节 症状监测	84
第三章 免疫预防及针对疾病监测	89
第一节 新生儿乙肝疫苗及卡介苗接种	89
第二节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95
第三节 麻疹风疹监测	101
第四节 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	106
第五节 乙肝、乙脑和流脑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	111
第六节 犬伤门诊	120
第四章 结核病的防治	127
第一节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肺结核患者发现	127

第二节	结核病定点医院肺结核患者发现·····	130
第三节	结核病定点医院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	136
第四节	结核病定点医院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	140
第五章	艾滋病与性病的防治·····	145
第一节	艾滋病疫情报告与管理·····	145
第二节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153
第三节	性病门诊艾滋病干预与检测·····	158
第四节	艾滋病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置·····	161
第五节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管理·····	167
第六节	性病诊疗与监测管理·····	172
第六章	重点疾病防治·····	177
第一节	呼吸道传染病诊疗与管理·····	177
第二节	肠道传染病诊疗与管理·····	182
第三节	自然疫源性疾病诊疗与管理·····	188
第四节	寄生虫病诊疗与管理·····	191
第五节	血吸虫病诊疗与管理·····	194
第六节	麻风病诊疗与管理·····	200
第七章	慢性非传染病防治与精神卫生服务·····	206
第一节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206
第二节	35岁及以上内科门诊首诊患者测量血压·····	212
第三节	伤害监测·····	218
第四节	死因监测·····	227
第五节	精神卫生服务·····	234
第八章	食源性疾病预防·····	241
第一节	特定病原体食源性疾病预防·····	241
第二节	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监测·····	249
第三节	食源性中毒性病例监测·····	254

第九章 妇幼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	256
第一节 孕产期保健管理	256
第二节 妇幼卫生监测	267
第三节 儿童健康管理	285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290
第十章 医院感染控制	299
第一节 医院感染管理	299
第二节 医院感染暴发控制	302
第三节 医院消毒质量监测	309
第四节 医院感染监测	316
第十一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326
第一节 医院健康教育	326
第二节 患者健康教育	329
第三节 院外健康教育	332
第四节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334
第五节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340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公共卫生管理

公共卫生是通过有组织的社区努力来预防疾病、延长寿命、促进健康和提高效益的科学和艺术。公共卫生包括改善环境卫生、控制传染病、教育人们注意个人卫生、组织医护人员提供疾病早期诊断和预防性治疗的服务,以及建立社会机制来保证每个人都达到足以维护健康的生活标准,是使每个公民都能实现其与生俱有的健康和长寿权利。医疗机构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染病、慢性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前沿阵地。在 2003 年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危机中,既体现了医疗机构在传染病医疗救治方面的重大作用,也暴露出我国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上的缺陷和不足。2003 年 7 月 28 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对公共卫生作了一个明确的定义,她认为,公共卫生就是组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提供医疗服务,达到预防疾病、促进人民身体健康的目的。因此,公共卫生建设需要政府、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广泛参与,共同努力。其中,政府主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维护公共卫生秩序,组织社会各界和广大公民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流行,教育公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高素质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技术人才,为促进人民健康服务。SARS 危机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下,各级政府加大了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力度。例如,2013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将疾控中心和传染病医院的建设、完善列入“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建设项目。全国各地普遍加强了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设。2003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4 年 8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职责予以明确规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契机,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公共卫生任务。作为承担重要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各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授予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公共卫生管理组织,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的管理,组织医院内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做好各项公共卫生工作,使公共卫生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节 公共卫生管理组织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

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国务院颁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等。2006年,卫生部疾病控制司会同医政司组织部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管理人员对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进行了研讨,编制了《县以上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和工作规范》(未见公开印发),全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均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进行了探索和规范。2007年6月,浙江省下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任务书(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07〕116号),系统、全面地对医疗机构33项公共卫生工作实行计划管理;2010年,将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的准入标准;2013年起,每年编制下发《浙江省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书》,其中《任务书二》适用对象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专科医院等),使浙江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常态化、科学化管理。医疗机构明确了目标任务,加强了对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设置了专门的职能科室,配备或者增加了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人员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全省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普遍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与SARS危机之前比,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管理的法律意识、政策水平、管理能力都有明显改善,尤其是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协同能力、水平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医防整合逐步得到实现。

成立公共卫生管理组织是保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的基础。近年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日益重视,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各级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成立了相应的公共卫生管理组织,保证了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共卫生职责的履行。

二、工作内容与要求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促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医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中的协同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规范化管理行之有效的模式。

(一)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职责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任务随着社会经济和居民健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医学社会化程度的影响。目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管理、重点传染病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和精神卫生服务、预防接种服务、妇幼健康和计生技术服务、食源性疾病监测、职业病防治、放射防护、爱国卫生、健康教育、消毒与医院感染控制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各章节)。

(二)医院公共卫生组织管理

1. 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组织体系,成立由医疗机构领导、医务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科教科、院感科、检验科及其他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公共卫

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并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健康教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工作机构。

2. 成立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作为职能部门专门负责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管理。综合性医院均应设立公共卫生科,100 张床位以上的专科医院应设立独立建制的公共卫生科,99 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可不设公共卫生科,但应配备专职防保人员。传染病医院均应设立公共卫生科。工作内容包括疫情报告、相关疾病监测诊治、医院健康教育、生物安全、院内感染、医疗废弃物及污水处理、临床用血、放射防护、孕产妇死亡评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管理工作。公共卫生管理科应有专门独立办公场所,并按要求配备电脑、打印机、网络、电话(传真)、照相机、资料档案柜等办公设备。

3. 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人员配置。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原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预防保健科建设的意见》(浙卫发〔2004〕155 号)文件要求,10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要配备 4~5 名专职人员,500~1000 张床位的医院要配备 3~4 名专职人员,100~499 张床位的医院要配备 2~3 名专职人员,99 张床位及以下的医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

4. 落实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经费和工作用房。公共卫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拨款年度预算,建立专项辅助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并保持逐年增加;应按预防保健工作人员每人 20m² 建筑面积的标准,安排预防保健用房。

5. 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和管理、传染病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和性病门诊工作制度、肺结核患者诊治、生物安全(包括菌毒种管理)、健康教育、医院感染监测和消毒隔离、死亡信息报告和管理制度、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和管理制度、放射防护、院内感染控制、急性职业病管理、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控烟、人员培训、依法执业档案管理、食源性疾病报告管理、职业病诊断管理等,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或流程。医护人员应按照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或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6. 落实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公共卫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和奖惩机制。医院公共卫生科至少每季度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考核。

7. 每年制订公共卫生工作计划,每年进行总结和总结,并将公共卫生各项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科室目标任务考核。

8. 建立健全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联动机制,确定联络人员名单。

9. 完善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的传染病、慢性病等报告与管理功能,逐步实现与省市县三级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采集交换畅通。

10. 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传染病临床救治、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采样送检等各项任务。

(三)宣传培训

1. 按规定参加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制订本单位公共卫生工作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医院内相关公共卫生工作的培训。

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演练。

3.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职防保人员须具有预防医学专业大专学历或具备医学本科(非预防医学专业)以上学历,并经过 100 学时以上公共卫生知识系统培训。防保人员应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专、兼职人员每年要符合医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规定要求。

4. 根据所从事工作岗位(如检验、传染病专科门诊、放射、消毒供应、免疫接种、食品安全、涉药人员等岗位)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关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上岗。

5. 每年开展新聘人员疫情报告和管理、医院感染、传染病预检分诊、性病艾滋病知识和职业暴露防护等疾病控制相关知识培训,每三年进行轮训。

6. 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培训任务。

三、评估指标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科室设置及人、财、物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2. 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程序或流程健全,检查、考核或督导记录完整。
3. HIS 系统具有传染病、慢病等报告与管理功能模块,具有自动提醒报卡、数据导出、订正、统计等功能,实现从就诊到报告的一体化。
4. 将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医疗机构对科室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二)宣传培训

1. 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相关知识培训覆盖率达到 90%。
2. 直接从事传染病诊疗和检测的医务人员和防保科医务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医务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3. 有关人员上岗证、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证件持有率达到 100%。
4. 培训计划及相关档案、过程性资料齐全。

四、附件

医院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职责(供参考)。

(韩宗梅 徐校平)

附件

医院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职责

(供参考)

医院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是在院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医院各项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的部门。因医院等级和承担的公共卫生职责的不同,医院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的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妇幼保健、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等各项公共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对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2. 按照有关公共卫生工作要求,负责建立各类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对医院各级各类医务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义务的教育与相关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3. 承担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报告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单位就诊患者中各类传染病疫情、慢性病、意外伤害、死因监测和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监测、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统计和报告工作。

4. 组织协调医教科、门诊部、医院感染科等科室,开展对预检分诊、发热呼吸道门诊、肠道门诊、肝炎门诊、性病门诊等传染病专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工作的检查和业务指导。

5. 协同医院感染科加强医院消毒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开展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报告、生物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6. 指导并担任本院和辖区妇幼健康工作,做好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技术指导、检查,落实妇女和儿童疾病的普查普治工作。

7. 协助院领导组建和管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处理队伍;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参与重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的处理。

8.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就诊人员和辖区居民的疾病防控指导和健康干预,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开展无烟医疗卫生单位的创建工作。

9. 按照承担的职责要求规范做好预防接种工作,做好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等预防接种信息录入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

10. 督促、检查、指导本院和辖区的爱国卫生活动情况,健全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制度,做好除害防病工作。

11. 负责本院内部预防保健工作的协调组织,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12. 做好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院临时交付的有关公共卫生工作;组织做好相关疾病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社区公共卫生工作。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一、概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世界各国均建立了适合本国国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2003年SARS后,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机制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和进步,初步建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了覆盖广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组建了多种类的国家、地方各级卫生应急队伍,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明显加强了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在十余年的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均有优异表现,获得外界、国际社会和组织的高度评价。在此过程中,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工作模式也由以往注重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急管理转变。

所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就是指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后,采取相应的监测、预警、物资储备等应急准备,以及现场处置等措施,及时预防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潜在因素,控制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的医疗救治,以减少其对社会、政治、经济、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我国从2003年5月9日起全面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之后又制定实施《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在法制层面明确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的内容、流程和机制。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卫生部)下发或联合其他部委下发了《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关于加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卫应急发〔2010〕57号)等规范和文件，来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2015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了适用于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进一步提高了医疗机构开展卫生应急工作的规范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及时报告、协同合作、分类分级管理、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特征(潜伏、暴发、蔓延、稳定、下降、恢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可分为预防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善后处理等五大功能体系。医疗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主要承担病例个案信息报告、病人紧急救治等职责。根据上述功能体系界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前后的不同阶段，应开展如下工作：

(一)应急组织机构建设

医疗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专业力量，各地主要综合性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往往是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定点医院，必须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协调能力。各级医疗机构应成立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下设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院感染防控管理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卫生应急专家组、医学救援队等功能单元。

1.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

(1)人员构成：组长由医疗机构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本机构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

(2)主要职责：

①在当地政府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

②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卫生应急组织体系，落实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卫生应急预案和各项工作方案，对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

③研究决定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决定启动、变更及终止本单位应急响应。

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向当地政府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受领任务，确保政令畅通。

⑤决定是否提请当地政府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医疗技术、装备物资等支持以及决定是否提出向外分流患者的请求。

⑥与当地其他医疗机构及院前急救机构做好协调联络，确保伤病员转运和救治工作无缝对接。

⑦指挥调度本单位医学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医学救援工作,实施督察指导,按规定和时限上报本单位医学救援信息,并在任务完成后进行总结评估。

2. 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1)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应设置应急办,或指派本单位院办、医务处(科)等职能科室承担本机构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并负责本机构日常卫生应急工作。

(2)主要职责:

①在本单位卫生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卫生应急工作,贯彻落实卫生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②负责编制及修订本单位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制定卫生应急工作制度。

③制定本单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的队员选拔标准,组织开展队员选拔工作,并定期更新队员信息,组织队员定期轮换。

④协调本单位后勤保障部门落实卫生应急所需药品、耗材、器械、设备等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

⑤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对培训和演练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⑥接到上级指令后,按照本单位卫生应急工作预案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收集汇总卫生应急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处置结束后完成总结报告。

3. 医院感染管理部门

(1)人员构成:组长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医院感染管理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医院感染管理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2)主要职责:

①负责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时对医院感染及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反馈。

②在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时,负责督促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消毒技术规范,提供消毒方法和个人防护技术方案。落实分级防护原则和职业暴露的处置,监测、控制和督导本单位常规防护消毒及相关临床科室及部门的感染控制。

4. 新闻宣传部门

(1)人员构成:组长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兼任,组员由宣传工作负责科室指派专项负责人组成。

(2)主要职责:

①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影像视频采集、新闻稿件撰写以及新闻发布等工作。新闻发布应按照国家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规定和要求,任何个人和部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消息。

②负责协助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③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激发全体人员的卫生应急工作热情。

5. 后勤保障部门

(1)人员构成:组长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兼任,组员由财务、药剂、设备、总务、保卫等科室

指派专项负责人组成。

(2)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订卫生应急药品、器械、设备、水电气、车辆、通信、食宿等需求计划和分配计划。

②做好卫生应急所需药品、耗材、设备等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

③建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经费、人力、物资等足额按时到位。

④做好本单位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卫生应急工作及时开展。

⑤做好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现场的保障工作,确保现场救援所需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充足,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6. 卫生应急专家组

(1)人员构成:组长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兼任,组员由临床、医技、药学、护理等多学科专家组成。

(2)主要职责:

①负责提供紧急医学救援咨询、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持,制订切实可行的诊治方案。

②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调配,对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救援技术指导。

③指导并参与日常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④参与卫生应急工作总结评估。

7. 医学救援队

(1)人员构成: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特点,从本单位相关科室抽调人员组成。队员应相对固定,并形成动态轮换机制。

(2)主要职责:

①根据工作指令,按规定时限集结并出队;严格按照救治常规与技术操作规程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医学救援。

②按要求参加卫生应急培训与演练,熟练掌握各类突发事件医学救援技术及救治流程。

③按要求做好现场工作的信息报告、资料汇总、总结评估工作。

(二)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应急工作管理制度,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度制定包括预案管理、操作流程、应急值守、队伍管理、物资管理、培训演练、奖励惩处等,并根据日常卫生应急准备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效果评价和修订。

(三)应急预案编制

1. 应急预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的核心内容,是及时、有序、有效开展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保障。医疗机构应对照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单项预案的要求,根据医疗机构职责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卫生应急预案和配套的应急技术方案或操作手册,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2. 应急预案的框架一般包含总则(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件分类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组织体系(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专家组)、运行机制(监测报告、抢救资源调